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规〔2021〕21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命名首批上海市 体育产业集聚区的通知

各区体育行政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体育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体规〔2018〕4号），由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，经评选和公示，认定徐汇区徐家汇街道体育产业集聚区、崇明区陈家镇体育产业集聚区、静安区珠江创意中心体育产业集聚区为首批市级体育产业集聚区，有效期三年（2021年2月—2024年1月）。

望获评单位深入推进集聚区建设，为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引领。望各区因地制宜，积极引导体育产业集聚，通过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推动全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
